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馮鈞政
電話：(02)2311-7722 #2748
電子郵件：ccfeng@epa.gov.tw

受文者：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8005391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0053918A-0-0. pdf)

主旨：檢送「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鳥嘴潭淨水場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影本1份，後續應辦事項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7年5月25日經授營字第10720363200號函及貴公司108年6月14日台水安字第1080017965號函辦理。
- 二、請將下列資料納入定稿後，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11本、且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製作之電腦檔案光碟11份及已塗銷個人資料之檔案光碟1份，送本署備查：
 - (一)本案審查結論公告影本及本函影本。
 - (二)本署108年7月17日環署綜字第1080052205號書函（諒達，含會議紀錄涉及本案審議內容）。
 - (三)貴公司於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59次會議中所提且經該會確認之王委員价巨、李委員堅明、彰化縣政

府（農業處）、本署水質保護處意見補充說明資料及
「淨水場污泥載運車輛之運輸時間承諾避開交通尖峰時
段上午7時至8時30分與下午5時至7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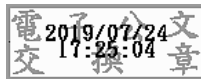
（四）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請至
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環境主題—環評與教育訓練—
資訊延伸連結—其他文件下載）。

三、另請就定稿內容編製摘要本5本，送本署監督參考，摘要本
內容應包含環境影響評估法第6條第2項第1、2、4、5、8及
10款所列事項。

四、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翌日起30日內，
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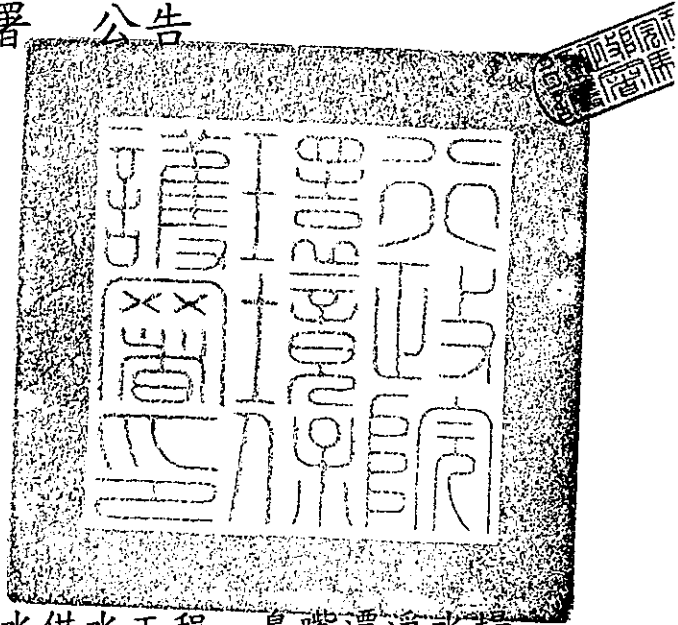
正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含附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80053918號



主旨：公告「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鳥嘴潭淨水場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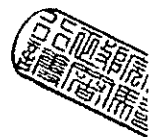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鳥嘴潭淨水場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案開發行為之上位計畫包括「全國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台灣地區水資源開發綱領計畫政策評估說明書」「中區水資源永續經營管理策略規劃」「臺灣地區水資源需求潛勢評估及經理策略檢討」「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彰化縣區域計畫(草案)」「臺中市區



域計畫」；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相關計畫包括「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烏溪流域水污染整治規劃」「烏日區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貓羅溪大橋新建暨周邊道路改善工程」等相關計畫。本案係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預計完工之期程，以烏溪鳥嘴潭人工湖之地面水作為原水水源，新建淨水場、下游送水管與附屬設施等自來水供水設施工程，供彰化地區及草屯地區公共用水使用，取代部分地下水井，將部分地下水井保留作為備援水源，預期鳥嘴潭人工湖開發後將減抽地下水源，達成供水目標；經檢核評估本案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或不相容之情形。

- 2、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針對「氣象及空氣品質、惡臭」「噪音與振動」「水文及水質」「土壤、地形及地質」「廢棄物」「生態」「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交通」「文化」及「環境衛生」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採行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案開發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影響。
- 3、本案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基地周圍1公里範圍內進行2季次生態調查，調查結果有大冠鷲、鳳頭蒼鷹等2種珍貴稀有野生動物以及紅尾伯勞、燕鴿等2種其他應予保育之保育類動物於本案計畫區域及鄰近區覓食；於計畫鄰近區域民宅庭院內有人工栽植之臺灣肖楠1種特稀有植物，距離開發場址500公尺以上，不受本案開發影響；另於施工及營運期間針對保育類物種習性採行生態環境保護對策，經評估本案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 
- 4、經比對評估本案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可能影響，除細懸浮微粒(PM_{2.5})原背景值即已超過環境品質標準，其餘各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均未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開發單位於施工期間採行「採分期分區進行開挖，減少施工時開挖裸露面積，開挖裸露面經常灑水以抑制揚塵逸散；除正在執行開挖之裸露區域外，其他裸露地面全部覆蓋或植生綠化」「施工車輛採用符合第四期（含）以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車輛，或加裝濾煙器之三期柴油車」等污染防制對策，以預防及減輕可能影響。經綜合評估結果，本案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 5、本案計畫用地面積約18.5公頃，其中國有土地（含未編定地）占約56.44%，私有土地占約43.56%，未來用地取得程序，將依土地徵收條例及有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經評估本案開發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案開發行為未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本案開發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案開發行為基地位於臺中市及彰化縣，影響範圍侷限於開發場址附近，經評估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影響。
- 8、本案為淨水場興建計畫，並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情形。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署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